六和财富月刊

L&H Wealth Management

期刊期数

2025年2月刊

月刊总

第6期

- 杉杉集团重整风波：传承困境与家族企业的警示
- “娃哈哈”商标转让风波：真相如何？
-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如何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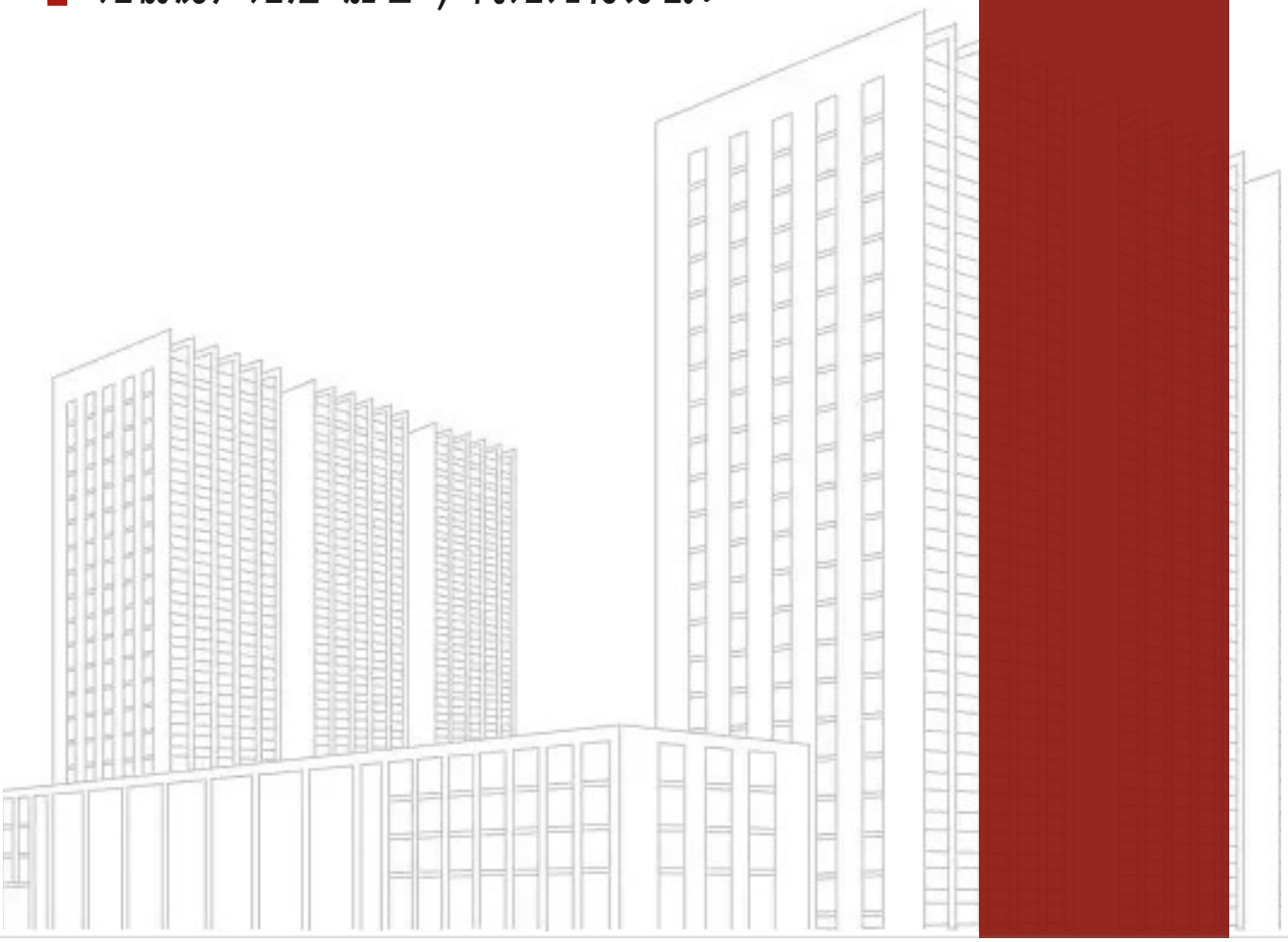

目录
catalogue

社会热点 01

一、杉杉集团重整风波：传承困境与家族企业的警示

二、“娃哈哈”商标转让风波：真相如何？

三、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纳税地点调整为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正式施行

五、杭州不动产企业专窗可办理不动产慈善信托财产登记

典型案例 04

一、案例一：委托理财约定“委托人”获得固定收益，是投资还是民间借贷？

二、案例二：婚内人工受孕离婚后所生子女是否有继承权？

三、案例三：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如何分割？

四、案例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将其房产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如何分割？

六和介绍 11

一、六和所介绍

二、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介绍

社会热点
social focus

杉杉集团重整风波：传承困境与家族企业的警示

2025年1月26日，上市公司杉杉股份公告披露：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5）浙0212破申8号），其中载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25年1月21日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同日，杉杉股份还发布了其2024年度的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亿元到-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亿元到-7.5亿元。据了解，这将是自1996年上市以来的首次年度亏损。2月7日，杉杉集团的重整听证会如期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举行。面对闻记者问询，杉杉集团实控人周婷有些哽咽地回答：“杉杉走到今天，我真的也很遗憾，我已经尽全力了。”

此外，天眼查显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于2月7日发生工商变更，周婷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为董事，周顺和接任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此时距2024年11月18日，周婷接任董事长还未满三个月。（消息来源：中国基金报）

郑永刚骤然离世后，杉杉集团的困局引发了对家族财富传承和企业接班问题的深刻反思。首先，缺乏明确家族传承规划，郑永刚生前虽多次公开表示希望长子郑驹接班，但未立遗嘱，导致家族内部在继承权问题上出现严重分歧，最终引发了周婷与郑驹之间的遗产争夺。其次，家族治理机制缺失，股权继承和经营权分配缺乏规范，导致法律继承与公司治理严重脱节。此外，二代接班人郑驹的培养问题也暴露无遗，管理层和金融机构对郑驹的信任不足，使其难以有效应对企业面临的复杂局面，进一步加剧了融资困难。与此同时，杉杉多元化战略的弊端也逐渐显现，涉及服装、新能源、光电材料等多个领域，不仅分散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还给企业传承带来了巨大难度。

这些因素交织，使得杉杉集团在失去创始人后迅速陷入债务危机和流动性困境，最终面临破产重整的危机。**这一事件为家族企业敲响了警钟：明确的家族传承规划、完善的家族治理机制、接班人培养以及合理的产业布局，是家族企业实现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娃哈哈”商标转让风波：真相如何？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显示，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对“娃哈哈”商标进行转让，目前“申请收文”环节已结束，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但商标受让主体未显示。

2025年2月12日，娃哈哈通过官方微博发布声明称，目前，“娃哈哈”系列商标共计387件正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由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转让至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食品公司”）。“娃哈哈”系列商标初始登记在集团公司名下。食品公司成立时，集团公司以“娃哈哈”系列商标作为出资注入食品公司，该次出资经过评估并获得了当时主管部门的同意，“娃哈哈”系列商标也作为实物出资项下无形资产列入，同时部分商标以资产转让方式由食品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据此，食品公司获得“娃哈哈”系列商标所有权，集团公司取得食品公司39%的股权。但由于集团公司与外资公司之间的历史纠纷，商标转让手续一直未完成备案。此次商标转让登记备案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消息来源：新华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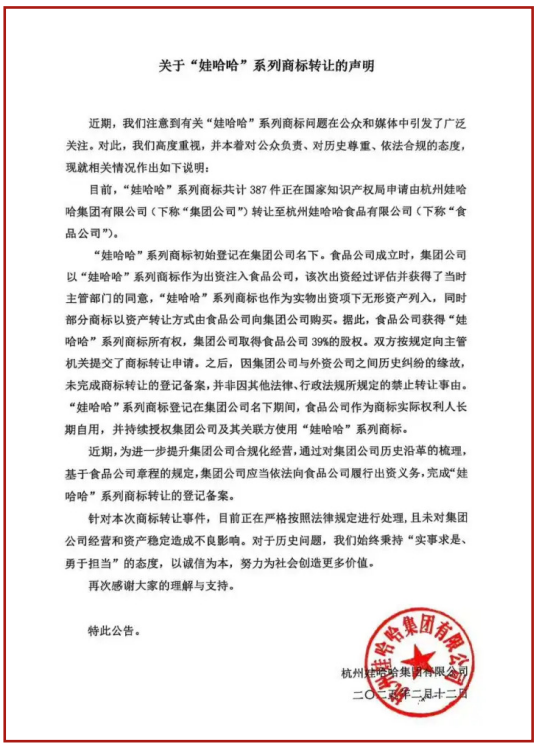

关于“娃哈哈”系列商标转让的声明

近期，我们注意到有关“娃哈哈”系列商标问题在公众和媒体中引发了广泛关注。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并本着对公众负责、对历史尊重、依法合规的态度，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目前，“娃哈哈”系列商标共计 387 件正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由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转让至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食品公司”）。

“娃哈哈”系列商标初始登记在集团公司名下。食品公司成立时，集团公司以“娃哈哈”系列商标作为出资注入食品公司，该次出资经过评估并获得了当时主管部门的同意，“娃哈哈”系列商标也作为实物出资项下无形资产列入，同时部分商标以资产转让方式由食品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据此，食品公司获得“娃哈哈”系列商标所有权，集团公司取得食品公司 39%的股权。双方按规定向主管机关提交了商标转让申请。之后，因集团公司与外资公司之间历史纠纷的缘故，未完成商标转让的登记备案，并非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禁止转让事由。“娃哈哈”系列商标登记在集团公司名下期间，食品公司作为商标实际权利人长期自用，并持续授权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娃哈哈”系列商标。

近期，为进一步提升集团公司合规化经营，通过对集团公司历史沿革的梳理，基于食品公司章程的规定，集团公司应当依法向食品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完成“娃哈哈”系列商标转让的登记备案。

针对本次商标转让事件，目前正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且未对集团公司经营和资产稳定造成不良影响。对于历史问题，我们始终秉持“实事求是、勇于担当”的态度，以诚信为本，努力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再次感谢大家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纳税地点调整为上市公司所在地

前段时间，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制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第14号）。明确自2024年12月27日起，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据此，上市公司股东用转移证券账户到“税收洼地”避税可能成为历史，需税收征纳双方及时关注。（消息来源：中税国际）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正式施行

2025年2月10日，《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正式施行，明确公司登记管理要求，细化新公司法及配套行政法规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登记程序，**重点打击“职业闭店人”通过恶意注销、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行为。**新规要求登记机关**强化对滥用法人独立地位行为的审查，对恶意转移财产的企业限制登记或撤销备案。**（消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杭州不动产企业专窗可办理不动产慈善信托财产登记

2025年2月14日报讯，即日起**杭州市各大不动产登记企业专窗均可办理“不动产慈善信托财产登记”服务**，助力“沉睡的不动产”焕发公益活力。这项创新允许企业或个人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入慈善信托，通过简化流程、取消网签备案等举措，使不动产捐赠办理时长大大压缩。新机制**通过登记簿权证附注等方式锁定财产用途，确保了委托人的慈善意图得到有效落实，**为适应未来的慈善信托事业开辟了不动产登记新路径。（消息来源：杭州日报）

HANGZHOU DAILY

杭州日报

中共杭州市委机关报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02

第25138号

2025年2月14日 星期五

农历乙巳年正月十七

今日16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出版发行

跑好“第一棒” 实现“开门红”

杭州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吹响开工“集结号”

为新一年丰收播撒希望

以大项目大产业支撑大发展

钱塘（新）区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开工

引育“滨江龙”提供全要素支撑保障

高新区（滨江）发布招商变革政策方案

让营商环境与公益生态协同升级

杭州不动产企业专窗可办理不动产慈善信托财产登记

西湖清残荷

典型案例
typical case

案例一：委托理财约定“委托人”获得固定收益，是投资还是民间借贷?

【基本案情】

2015年1月12日、1月13日、5月22日，丁某分别向钱某银行转账920000元、80000元、1000000元。后钱某通过银行转账给丁某多笔款项，其中一笔(备注：钱某已转本金100000元，请查收)。丁某与钱某一致确认固定收益比例最初为年利率8.5%,后变更为年利率7.5%,2019年5月27日前钱某支付的款项均为固定收益。

钱某收到丁某的款项后，将该款项投入资产管理公司，并签订多份《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保守型)》，钱某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的固定年化收益为22%、19%或16%,其间钱某多次从其证券账户转出资金，并将部分资金重新投入资产管理公司。后钱某与资产管理公司、周某一因账户资金亏损发生纠纷，钱某起诉资产管理公司、周某一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认定钱某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虽为《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保守型)》，双方不存在投资行为所具备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的特征，钱某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实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后判决资产管理公司、周某一归还钱某本金485万元及相应利息。

丁某与钱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谈话录音内容，体现钱某向丁某本金和收益的保底承诺，丁某不管钱某如何投资理财，她只拿收益，实际双方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

钱某辩称，双方之间没有借贷合意，双方之间实际为委托理财关系，丁某不具有向其主张民间借贷还款的权利。对于亏损，鉴于双方系委托理财关系，既然是投资理财就有风险，其也尽最大努力通过法院诉讼解决，其未能将本金及收益对外收回的情况下，也无法向丁某支付上述款项。丁某主张借贷没有借贷合同，也未写明利息，对于几百万元的资金往来，在客观上不现实，也严重不合情理。丁某主张因为朋友关系所以未出具借条，录音内容也体现的是投资理财的事实，丁某的解释严重不符合情理。丁某只提供出事后的微信聊天记录，不是事前双方约定与承诺。关于还款的性质，其认为是收益，丁某主张是利息，款项性质双方约定不明，约定不明即没有利息，归还款项均应抵充本金。案涉款项已经在钱某与资产管理公司、周某一案件中判决，本案应当不予受理，故要求驳回丁某的诉讼请求。

【裁判观点】

丁某向钱某转账200万元，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协议，但根据丁某与钱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录音，钱某曾向丁某表示过赚了跌了与丁某无关，双方约定固定年化收益，且钱某亦按照约定向丁某支付相应收益。钱某从未告知丁某款项具体去向，丁某不参与钱某的投资理财、不承担风险，仅按照约定收取固定收益回报，故双方之间应当认定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钱某辩称曾向丁某出具过收条，双方系委托合同关系，对此未提供相应证据，钱某就案涉款项与资产管理公司、周某一签订的投资协议均是以钱某自己名义签订，从未将投资情况向丁某告知，且钱某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固定收益为年利率22%、19%、16%不等，远高于钱某应当给付丁某的固定收益，故双方之间不符合委托合同关系的特征，本院对钱某的该抗辩意见不予采信。钱某辩称需等其与资产管理公司、周某一案件执行到位后再归还丁某本金161万元以及案涉款项已在钱某与资产管理公司、周某一案件中判决故应当不予受理的意见，均无法律依据，不予采信。

【案件评析】

当事人之间存在“名为委托理财、实为借贷关系”的情形，即委托人将资产交由受托人进行投资管理，受托人无论盈亏均保证委托人获得固定本息回报的，应认定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本案中，丁某不参与钱某的投资理财，不承担风险，仅按照约定收取固定收益回报，不符合委托理财特征。

同时，提醒投资者：在进行资金往来时，应明确双方的法律关系，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权利义务，避免因口头承诺或事后证据不足导致纠纷。而且应谨慎对待高收益承诺，理性评估投资风险，避免因盲目信任而遭受损失。

案例二：婚内人工受孕离婚后所生子女是否有继承权?

【基本案情】

原告宋某方诉称：其与被继承人宋某亮系亲姐弟关系。2018年10月15日，宋某亮因病去世，生前未立遗嘱，无配偶、父母及子女，宋某方是宋某亮的合法继承人。宋某亮名下财产有房产、股票、存款、对外债权等。宋某亮去世后，被告庄某霞利用同住便利非法转移、非法侵占宋某亮的遗产，故请求法院判令：1.宋某亮名下位于杭州市ＸＸ处房产由宋某方继承，庄某霞立即搬出；2.宋某亮名下的股票及存款若干元由宋某方继承，庄某霞立即将非法转移的款项返还给宋某方。被告庄某霞辩称：宋某亮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宋某方不具有继承宋某亮遗产的资格，请求驳回其起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宋某亮的父亲、母亲生育有宋某方和宋某亮姐弟二人，二人的父亲和母亲已经分别于1985年和2005年死亡。宋某亮于2018年10月15日因病死亡。宋某亮与案外人迟某于2010年3月29日登记结婚，2014年3月7日，双方协议离婚。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因存在孕育困难，经双方商量决定由迟某采用人工受孕方式生育，故在此期间迟某多次到医院接受辅助生殖手术，并于2013年11月受孕成功，2014年7月4日产下一对双胞胎女儿，取名迟某甲、迟某乙。该院相关病历记载患者姓名迟某，丈夫姓名宋某亮，新生儿母亲姓名迟某，父亲姓名宋某亮。宋某亮生前与庄某霞为同居关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一审审理时，宋某方称宋某亮并非迟某甲、迟某乙的亲生父亲，但对此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该案审理过程中，迟某代理迟某甲、迟某乙向一审法院发函表示放弃对宋某亮遗产的继承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宋某方的起诉。宣判后，宋某方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0日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后宋某方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宋某方的再审申请。

【法院观点】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提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案事实，宋某亮、迟某在婚姻存续期间一致同意通过辅助生殖技术以实现生育子女的意愿，婚姻存续期间迟某受孕成功，故即使所生女出生时间发生在双方离婚之后，或者所生女与宋某亮不具有血缘关系，亦应当认定迟某甲、迟某乙系宋某亮与迟某的婚生女。在宋某亮未留有有效遗嘱将遗产交由其他继承人继承的前提下，迟某甲、迟某乙应当作为宋某亮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享有继承权。迟某作为其法定监护人，应当维护被监护人的财产权益，无权代理其做出放弃继承宋某亮遗产的意思表示。待迟某甲、迟某乙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放弃对宋某亮遗产的继承权。就目前而言，宋某方作为宋某亮遗产的第二顺序继承人，尚不具备起诉的原告主体资格，依法应当驳回其起诉。

【案件评析】

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一致同意通过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的，若女方于婚姻存续期间受孕成功，即使子女出生时间发生在双方离婚之后，或者所生子女与一方或双方不具有血缘关系，仍应当认定所生子女系双方的婚生子女。该子女在其父或母去世后具有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资格，其监护人不得擅自作出放弃继承权的意思表示。因此，夫妻双方离婚时应充分考虑婚内人工受孕孩子的相关问题，如离婚后出生的，则父母对该孩子仍应履行相关义务，孩子享有继承权。

案例三：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如何分割?

【基本案情】

崔某某与陈某某（男）于2009年1月登记结婚。2009年2月，陈某某将其婚前购买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崔某某、陈某某双方名下。陈某某为再婚，与前妻育有一女陈某。崔某某与陈某某结婚时，陈某15岁，平时住校，周末及假期回家居住。崔某某与陈某某未生育子女。2020年，双方因家庭矛盾分居，崔某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决其与陈某某离婚，并由陈某某向其支付房屋折价款250万元。陈某某辩称，因崔某某与其女儿陈某关系紧张，超出其可忍受范围，双方感情已破裂，同意离婚。崔某某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没有贡献，而且，婚后陈某某的银行卡一直由崔某某保管，家庭开销均由陈某某负担，故只同意支付100万元补偿款。诉讼中，双方均认可案涉房屋市场价值600万元。

【裁判观点】

审理法院认为，崔某某与陈某某因生活琐事及与对方家人矛盾较深，以致感情破裂，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婚姻关系，与法不悖，予以准许。案涉房屋系陈某某婚前财产，陈某某于婚后为崔某某“加名”系对个人财产的处分，该房屋现登记为共同共有，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至于双方争议的房屋分割比例，该房屋原为陈某某婚前个人财产，崔某某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无贡献，但考虑到双方婚姻已存续十余年，结合双方对家庭的贡献以及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酌定崔某某可分得房屋折价款120万元。该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评析】

根据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将其个人所有的婚前财产变更为夫妻共同所有，该种给予行为一般是以建立、维持婚姻关系的长久稳定并期望共同享有房产利益为基础。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本案中，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但婚后给予方负担了较多的家庭开销，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双方对家庭的贡献、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酌定给予方补偿对方120万元，既保护了给予方的财产权益，也肯定了接受方对家庭付出的价值，较为合理。

2025年2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对于该房产的分割应区分是否已经办理了不动产登记：**

（1）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2）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案例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将其房产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如何分割？

【基本案情】

2019年12月，许某某（男）父母全款购买案涉房屋。2020年5月，范某某与许某某登记结婚。2021年8月，许某某父母将案涉房屋转移登记至范某某、许某某双方名下。范某某与许某某婚后未生育子女。2024年，因家庭矛盾较大，范某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决其与许某某离婚，并平均分割案涉房屋。许某某辩称，同意离婚，但该房屋是其父母全款购买，范某某无权分割。诉讼中，双方均认可案涉房屋市场价值为30万元。

【裁判观点】

审理法院认为，范某某起诉离婚，许某某同意离婚，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依法准予离婚。关于案涉房屋的分割，虽然该房屋所有权已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转移登记至范某某和许某某双方名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考虑到该房屋系许某某父母基于范某某与许某某长期共同生活的目的进行赠与，而范某某与许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无婚生子女，为妥善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故结合赠与目的、出资来源等事实，判决案涉房屋归许某某所有，同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酌定许某某补偿范某某7万元。

【案件评析】

根据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购置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根据该财产的出资来源情况，判决该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但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本案中，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未孕育共同子女、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并酌定出资方子女补偿对方7万元，既保护了父母的合理预期和财产权益，也肯定和鼓励了对家庭的投入和付出，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利益。

六和介绍
Introduction of L&H LAW FIRM

六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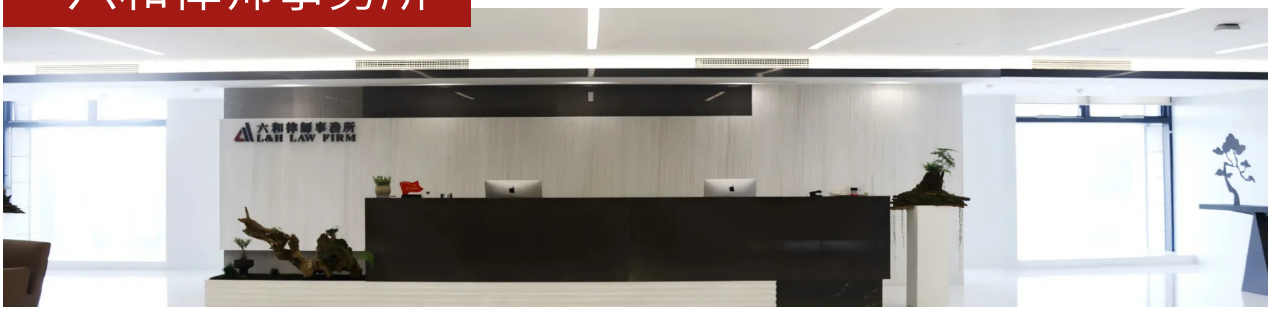

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以公司和投融资业务为特色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绍兴、湖州、嘉兴、衢州、舟山、义乌等地设有分所，在硅谷、纽约、温哥华设有办事处。

六和律师事务所获ALB年度“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 “中国最大的二十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中东部律师事务所大奖”、ALB年度江浙两省唯一一家“长江三角洲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入围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年度律师事务所大奖；连续多年获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一等推荐；荣登钱伯斯首发《大中华区法律指南》公司、商事领域榜单；连续荣获国际知名法律杂志《商法》卓越律所大奖；获评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金融和企业领域领先推荐榜单，入围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称号；被浙江省金融办评为“优秀证券中介机构”；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等。在全省一千八百多家律师事务所中，无论是业务总量、人员规模、律师素质，还是综合考评、社会知名度等，六和律师事务所均名列前茅。

六和律师事务所内设：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金融、知识产权、国际、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争议解决、刑事、数字与网络信息等**十一大业务部门和四十七个专业组**，及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合规研究中心、海事海商研究中心、合法性审查评估研究中心等4个中心。

迄今为止，六和律师事务所已与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公安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隆银行、中国银行等浙江区域内的金融机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等的**4000多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法律服务关系，并力争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法律服务。

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

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中心以高净值客户为中心，围绕其家事、家族企业、家族财富管理、代际传承的需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工具、金融工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一站式的法律解决方案，以实现家族财富安全、增值、和谐、久远的目标，助力家族财富永续、基业长青。

【六和所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内容】

婚姻法律服务|婚前财产规划、婚内财产规划、离婚财产保护、再婚财产规划

财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债务隔离、税务筹划、保险规划、境内外家族信托规划

家族(企业)治理法律服务|家族（企业）治理、家族（企业）资产隔离、家族宪章、家族基金

传承规划服务|遗嘱规划/执行（管理人）、家族成员身份筹划、家族（企业）传承筹划、慈善筹划

咨询顾问类服务|私人法律顾问、家族法律顾问、家族危机处理、子女教育及接班人培养规划

扫一扫，关注我们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电话: 0571-87206788/87918796
邮箱: liuhe@liuhelaw.com
网址: ww.liuhelaw.com
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义乌